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号：05140037。）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